



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108 年旅遊安全極短片徵選簡章

壹、目的

為提升國人旅遊安全及遊憩品質，交通部觀光局於每年 3 月第 3 個禮拜辦理「旅遊安全週」，宣導旅遊安全意識，期望落實「開心遊·平安歸」；為希望民眾於旅遊中，都能帶著平安旅遊之觀念，特辦理本案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

參、主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東管處)

肆、徵選期間：即日起至 **108 年 5 月 31 日止(星期五)**

伍、對象：居住於台灣之民眾(本國人及外國人皆可)

陸、徵選辦法：

一、組別：

(一)大專及社會組。

(二)高中職以下組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作品上傳 youtube 平台後，將影片連結網址及參選基本資料(姓名、電話、地址、組別、電子信箱)Email 傳送主辦單位連絡人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；主辦單位收到後會發送一份確認信以為參選證明。

三、聯絡人：林銀美，聯絡電話：089-841520 分機 1402，Email：sunday-ecnsa@tbroc.gov.tw

四、作品格式：影片時間至少 10 秒、不超過 30 秒，畫質 720p 以上，需為可上傳 youtube 平台，如 AVI、WMV、MP4、等格式，影片得以手機、平板電腦等器材拍攝。

五、短片主題：(1)泛舟安全(2)潛水安全(3)海岸旅遊安全(有毒生物、礁岩地形、異常氣候)，可於三項主題中擇一，可於極短片上自訂片名。

六、評選及得獎公布：

(一)初選：

由主辦單位邀請 3 名評審，針對參賽作品內容是否符合參賽必要條件、影片內容是否符合主題、無違背善良風俗、影片時間長度等進行初選，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前每組初選至多 50 件作品，並於本處官方網站公布名單(網址：<https://www.eastcoast-nsa.gov.tw>)。通過初選作品須於 5 日內繳交授權書並上傳原始影片檔。

(二)網路人氣票選:

由主辦單位建立通過初選作品網頁，於該網頁上進行網路票選，投票日期由 108 年 6 月 11 日至 30 日止，每人每日限投 1 票，依得票總數高低排序，前 5 名作品獲人氣獎。

(三)複選:

由主辦單位邀請 5 位評審委員，針對通過初選之作品進行複選，評審評分標準包括創意及趣味性 40%、宣導內容表達 40%、於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取材 20%，並選出各組的特優 2 名、優等 5 名及佳作 10 名。

(四)得獎作品暫訂於 108 年 7 月 1 日公布於本處網站。

七、獎勵內容：

(一)各組分特優 2 名、優等 5 名、佳作 10 名及人氣獎 5 名。

(二)大專及社會組：特優每名獲獎狀 1 只及 1 萬 6 仟元禮券、優等每名獲獎狀 1 只及 8 仟元禮券、佳作每名獲獎狀 1 只及 3 仟元禮券、人氣獎每名獲獎狀 1 只及 5 仟元禮券。

(三)高中職以下組：特優每名獲獎狀 1 只及 1 萬元禮券、優等每名獲獎狀 1 只及 6 仟元禮券、佳作每名獲獎狀 1 只及 2 仟元禮券、人氣獎每名獲獎狀 1 只及 5 仟元禮券。

(四)作品若未達獎勵標準，得以從缺計算，獲獎者獎勵將由主辦單位統一寄送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每人限參加 1 件作品，重複送件者不予評審，且以活動開始後上傳之作品始得參加。

二、通過初選參選人，主辦單位將另傳送作品智慧財產權切結書，如未於期限內回傳，失去參選資格。

三、參選作品須為原創，嚴禁剽竊或抄襲，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前述情形時，得逕予取消徵選資格，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四、本徵選活動之得獎作品，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權編修運用於宣傳、發表等權利，不另致酬。

五、錄取名額限定:

(一)如單組通過初選作品總數未達 50 件，佳作名額減為 5 名，人氣獎名額減為 3 名。

(二)如單組通過初選作品總數未達 30 件，佳作名額減為 2 名，人氣獎名額減為 3 名。

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擁有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修改訊息將於本處網站上公佈。